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严查娱乐场所招募童工



警示窗

尾随女童
抢劫遭反抗一怒杀人

本报讯(通讯员 孙文军 记者 陈兆扬)1月16日,青县公安局民警经过连续28个小时的艰苦努力,成功将抢劫并残忍杀害一名女童的犯罪嫌疑人南某在天津市静海县抓获归案。

1月15日20时许,青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居民张某某报警,其女儿被杀在青县火车站广场南侧的胡同内。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初步调查,死者张某某只有12岁,头部受钝器伤。

在居民聚集区,犯罪嫌疑人竟将一名年仅12岁的女童残忍杀害。事发后,此案立即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级领导相继做出指示,要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侦破案件。为尽快破案,青县公安局迅速成立“1·15”专案组,副县长、公安局长冯伟亲自担任专案组组长,一线坐镇指挥,并与县安委办主任张旺盛、副局长薛震深入案发现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指导案件侦破工作。

通过细致勘查和对凶手的体貌特征、年龄、性格、口音等进行认真研判,专案组民警最终确定凶手对案发现场及周边情况比较熟

悉,且在现场附近逗留过。根据这一思路,专案组迅速做出部署,安排刑警、派出所民警等,对案发中心现场周边300余家住户连夜走访,对周边监控设施进行调取,并调用警犬寻迹追踪。同时,专案组还对现场周边的旅馆、网吧、小吃部、商场,以及出租车、公交车、人力三轮车等进行拉网式排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专案组最终将曾在现场附近有逗留、监控录像中多次出现、现场走访中排查反馈出来的一名青年男子南某纳入视线。通过进一步工作,民警得知犯罪嫌疑人南某已经去了天津。随后,已连续工作24个小时的参战民警顾不得劳累和困顿,冒着大雾连夜赶赴天津市河东区,后转赴天津市静海县,于16日24时许将犯罪嫌疑人南某在一家网吧内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南某如实供述了因手头拮据,于1月15日18时许,在青县火车站附近尾随回家的女童张某某进入车站广场南侧胡同,实施抢劫遭到反抗后,将受害人杀死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南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众说

“剥夺监护权”
给冲动父母一个震慑

王琦

民政部、最高法院、公安部等部门正在着手研究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制定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干预政策,相关指导性意见拟于今年年内出台。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行政干预的核心就是,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1月21日《新京报》)

父母对自己孩子的监护权受法律保护,这个观念符合传统的家庭观念,也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并习惯,但是这个监护权应该是建立在孩子自身权利之上的,一旦孩子的自身权利受到侵犯,那么是否仍应传承这一观念?

“我打我的孩子,你们管不着”,中国人习惯了父母对自家孩子拥有绝对的掌控权,这样的观念不仅存在于个别父母心中,更存在于众多的旁观者心中,无数的社会悲剧正是因此而生。“南京饿死女童案”、“贵州父母虐童案”等等悲剧,让我们流泪哭泣的同时也开始了认真思考,父母的监护权真的是天生“铁打”的吗?而对一些失职父母,社会是否可以给予更多的关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部门共同承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共同承担的同时也应共同监督,完全依赖家庭一方则势必造成监管盲区。父母可监督学校、社会等群体是否对孩子有不当待遇,社会也应有监督

父母是否尽到应尽的职责。如果没有,法律应支持相关人员提出上诉,做出监护权利人的改变,这同时也是给冲动父母的一个法律震慑,让“铁打”的父母监护权接受法律的质问。

虽说虎毒不食子,父母本应是孩子最好的保护者,但在现实生活中却确实有不如虎的伤子父母,譬如“饿死女童”或“虐童”案中严重失职的父母。对这些单靠说教已经无济于事,将孩子重新送入失职监护人的怀抱无疑是送羊入虎口,仅仅靠媒体曝光或刑事处罚并不能让孩子脱离苦海。出台剥夺监护权的相关法律,通过行政与司法相衔接,实现对监护权的转移,这是对孩子的双重保护。

虽说我国此前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通则中也有相关规定,但规定却比较模糊,并不细化,尤其在接管监护责任方面,在民法通则中规定为“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承担监护职责”,但是这些组织没有固定经费来源及专门人员,也就不具备现实的操作性,这就让条例成了聋子的耳朵。此次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应重视“下家”的设置,给受虐的孩子安排一条安稳的后路。其他亲属或孤儿院等社会团体应在经过严格审核后,才能发放监护资格,并且政府应定时关心这些受害儿童,帮助他们顺利过渡到正常的家庭生活去。



剥夺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编者按:

自从寒假开始,广东、山西等地接连发生三起溺水事故,造成11名孩子溺亡,令人痛心。为此,1月24日,教育部提醒:寒假期间家长应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每当寒暑假来临,有关未成年人发生意外伤害和大学生打工被骗的事时有发生。为此,我们编发了本组稿件,帮家长为未成年孩子系好假期“安全带”,也给初涉社会的大学生提个醒。

远离身边的危险

王永

寒假期间,孩子们在享受快乐假期生活的同时,还要时刻绷紧安全弦,远离危险事,以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寒假。

点燃喜庆鞭炮
莫引惨痛悲剧

2012年1月25日,正是大年初三。下午两点钟,9岁的小明和父亲一起到邻居家串门。大人们在屋里玩牌,小明和小青两个小伙伴在院子里玩耍。由于正是春节期间,院子里满是掉落的鞭炮和纸屑,小明和小青就在院子里捡拾那些没有燃放的鞭炮。两人将捡到的鞭炮剥开,然后将火药撒在地上,并用一张纸铺在火药上面,小青用火机将纸和火药一起点燃,一团火焰蹿起来,将小明手中的一个二踢脚引爆,小明的右手顿时鲜血淋漓。经司法鉴定,小明右手损伤构成九级伤残。由于两家人就赔偿问题无法协商一致,小明就将小青起诉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4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燃放烟花爆竹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案件。原告小明和被告小青事发时均为年仅9岁的幼童,二人追求新奇刺激,缺少安全观念和意识,在院子里捡拾并燃放鞭炮,这种行为具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对于未成年子女,家长应该尽到谨慎妥善的管理保护义务。小明和小青的监护人事发时在屋里打牌,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两个孩子的危险行为,未尽到对未成年子女的安全管理和保护义务,均存在监护不力的过错。法院经审理认定,小明和小青的家长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同等责任,判决小青的监护人赔偿小明各项损失4万余元。

宠物模样可爱
小心利齿伤人

小环今年8岁,他们一家在房东王先生家租房居住。王先生在院子里饲养了一条黄色柴狗。2012年底,王先生搬到了其他地区生活居住。搬走前,王先生向院子里的两家租户交代“以后帮着喂狗”,两家人都表示同意。2013年春节前,小环的家人在屋里做饭,小环独自在院子里玩耍,被王先生养的狗咬伤。经司法鉴定,小环的伤情构成了十级伤残。小环将王先生起诉到房山区法

院,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伤残赔偿金和后续治疗费用等共计9万多元。被告王先生则认为,他已经将犬只委托给小环的家人代为饲养,自己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官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环及家人长期在事发院内租房居住,对居住环境及安全隐患应为熟知,原告为弱小幼童,监护人应对其尽到谨慎妥善的管理保护义务。根据案件查明事实,涉案犬只一直被拴束在一定活动范围内,一般不会对他人身造成伤害。原告损害结果的发生与其监护人未依法严格履行监护职责有较大关系,其监护人存在明显的监护不力,未尽到监护义务,在事故中存有重大过失,应自行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日前,房山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王先生赔偿原告小环各项损失8000余元。

滑雪溜冰有危险
跌倒摔伤要避免

10岁的涛涛是一名小学生。放假时,涛涛的妈妈为涛涛报名参加了一周的寄宿制滑雪场举办的为期一周的滑雪训练营。报名后,涛涛的妈妈交纳了3000余元的冬令营费用。没想到开营后不久,涛涛就在上课时摔伤,导致左小腿胫骨骨折。涛涛的父母认为是由于滑雪场管理不善才导致孩子受伤,就将滑雪场起诉到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1万多元。被告滑雪场则认为,涛涛的家长应当意识到,滑雪本身就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运动,因此只愿意适当作出补偿,不同意赔偿过高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涛涛是未成年人,到被告滑雪场组织的滑雪冬令营接受培训,滑雪场作为组织者应依法履行对涛涛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其人身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涛涛在活动中受伤,滑雪场也应对该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因此对于涛涛因伤产生的合理费用,滑雪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涛涛各项损失5000元。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民生关注

律师咨询电话:13111593370
0311-87613816

大学生打工要有「避险意识」

随着各高校陆续进入寒假,校园里冷清了不少,学生们寒假打工、做短期工的多了起来。经走访几所高校发现,几乎每所高校都有一批留在学校的学生准备利用假期打工。

北京科技大学就业服务中心主任王长林提醒,大学生利于寒假打工锻炼的想法很好,但因缺乏社会经验、思想单纯,容易上当受骗。所以在选择打工时,大学生要注意了解公司是否正规。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劳动人事部部长杨保全表示,大学生利用寒假勤工俭学一般是从事临时性工作,大部分企业采取口头约定薪酬。个别不良商家还以“方便管理”为由收取“保证金”,并许诺工作结束时退还。然而工作结束时,商家又以各种借口拒不退还“保证金”,甚至连承诺的薪酬都不付。大学生假期打工要谨慎,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大学生假期打工,首先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轻易相信口头承诺,主动要求签订书面协议或者商家承诺;其次遇到招聘单位要求以任何名义缴纳“保险金”、“服装费”等费用的,务必慎重,尽量不选择先交费的单位,如确需交费,一定要要求单位在收费时开具正规发票或有效收据;最后不被“高薪”蒙住眼,一些不规范的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利用大学生急于打工、高薪打工的心理,以“急聘”、“诚聘”等字眼引诱大学生去应聘,实际却不会兑现“高薪”的承诺。

(许卉)

农村学生
寒假安全不能忽视

寒假开始了,但对于广大农村孩子来说,由于缺乏必要的玩乐设施、场地和器材等,为此他们的家长更加不能放松看管职责。

这方面惨痛的教训俯拾皆是:1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3名儿童因在玉米垛中挖通道、用酒精烤食物引燃玉米秸秆而死亡;同日,广州市天河村两名儿童因在屋内玩火而不幸遇难。

农村孩子在假期里频频发生安全事故,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农村地区的一些特殊环境缺乏必要的安全措施和保证,社区或者村组对能够预见到的安全隐患缺乏警惕性;另一方面在于家长们对孩子缺乏有

效的管理和教育。

笔者认为,要确保农村孩子寒假里的安全,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做起:一是学校的安全教育必须到位,除了平常的安全教育外,还要在临放假前对学生进行假期安全培训。二是县乡政府要对一些存在隐患或已发生过安全问题的特殊环境进行整治,例如对一些采砂河段进行平整,在一些可能引发孩子溺水的河湖、水坝、池塘边设置安全警示牌和护栏等。三是社区、村组要采取有效手段,给孩子一些学习、娱乐的场地和设施,甚至提供义务、免费的看管服务。四是家长也要提高警惕,承担起监护责任。

(邱金合)